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购房补贴、见习人员技能提升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近日,市人社局为来潍就业创业的小伙伴们准备了服务指南优惠政策,其中有不少是“真金白银”的福利。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来潍就业创业 这些政策了解一下

1 新来潍就业创业 可享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对2022年4月27日后初次来潍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发放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大专毕业生(高级工)、中职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3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全球TOP200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延至5年。

对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期限最长2年的生活补助。

2 新来潍就业创业 可享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对2022年4月27日后初次来潍就业创业、在潍购买首套住房的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购房补贴: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端人才(C类)、特优人才(D类)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大专毕业生(高级工)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2万元、8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

3 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 可通过考核考察方式入编

我市通过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医、支教、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广大高校毕业生可登录“潍坊大学生就业”微信公众号、“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查看招聘公告,并按公告规定进行网上报名、笔试、面试、岗前培训等流程。“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并缴纳社会保险。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参加就业见习有补贴

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16周岁至24周岁青年可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至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期生活补贴,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见习人员自愿报名,根据各地发布的见习单位和岗位信息与见习基地达成双向选择,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后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组织上岗。

5 高校毕业生可获社保补贴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6 可申请入驻山东半岛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注册时间42个月以内的企业及有创业能力的自然人可申请入驻山东半岛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后,可最长享受2.5年房租免费,并享受创业中心搭建的一站式综合柜员服务、保姆式专业公司服务、下沉式暖心联企服务、共享式资源链接服务、线上式全程跟踪服务“五位一体”孵化服务。创业中心建立了企业成长性测评体系,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可享受物业、水电等费用奖补。

7 租赁场所创业的可领补贴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2016年1月1日之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满12个月以上,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5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

8 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自主创业的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人员向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贷款申请。

9 首次创业正常经营一定期限 享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之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企业法人)给予不低于1.5万元的补贴,科技型小微企业提高到2万元;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后注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的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10 吸纳有关人员就业 享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013年10月1日之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11 参加创赛有扶持有奖励

我市每年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大赛获奖情况给予奖补。

大赛设创业企业组和创新创意组,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到企业注册地(创业地)所属县(市、区)人社局报名参加初赛。初赛结束后,各县市区对获奖企业或项目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推荐优秀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参加市级决赛。市级决赛创业企业组设置金奖、银奖,创新创意组设置“金种子”奖、“银种子”奖,分别发放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大赛优胜选手可优先入驻山东半岛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并可作为“双创”典型在潍坊市大学生就业创业融媒体平台上广泛宣传推介。

与工伤职工解除 劳动合同不可“任性”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辛颖

工伤职工作为一类特殊群体,用人单位对其进行管理,既要遵循劳动合同法的原则规定,又要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企业与工伤职工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应严格依法执行,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对待,以免侵犯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不能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停工留薪期: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不能解除劳动关系的伤残等级

一级到四级伤残:《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工伤职工限定解除劳动关系的伤残等级

五级、六级伤残:《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满足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伤残等级

七级至十级伤残:《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2)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如果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原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也应由用人单位支付。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开锁/医疗/回收

高价回收家具家电18764719138

坊子凤祥苑项目,招客服,维修,保安,保洁数名,薪资面议,联系电话:18563636656